如下：主 文本件不受理。理 由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
k審查。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書記官 楊靜芳中 華 民 國113年6月